

安康市2025年政府救助综合责任 保险项目

保险合同

采购人：安康市财政局

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2025年2月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财政局

乙方(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加快构筑我市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经政府公开招标程序(招标项目编号：DXZB-2024-12146)，确定由乙方承保我市（汉滨区、宁陕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白河县、恒口示范区）2025年度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甲乙双方为该保险项目订立合同如下：

一、保障对象

安康市（汉滨区、宁陕县、岚皋县、平利县、镇坪县、白河县、恒口示范区）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及流动人口，指具有安康市行政辖区户籍的自然人或具有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人口数据按照安康市公安局统计数据为准。

二、保险期限

2025年 1 月 20 日零时起至2026年 1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

三、保险责任

(一)因自然灾害或抢险救灾导致伤残或死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自然灾害包括暴风、

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

(二)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对于发生以下事故，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火灾爆炸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拥挤踩踏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

传染病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

恐怖活动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导致人身伤亡；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

重大恶性案件救助。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

高空坠物伤人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

域内因高空坠物导致人身伤亡。

胡蜂、野猪、黑熊、羚牛、无主野狗、毒蛇及其他猛兽伤人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上述原因导致人身伤亡。

毒气、煤气、燃气泄漏伤亡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毒气、煤气、燃气泄漏、煤气中毒或水暖管爆裂导致人身伤亡。

公共区域未成年人溺水救助。在保险期间内，居民（未成年人）在承保区域内的公共水域发生溺水事故，并因此造成人身伤亡。

四、理赔标准

本保险的理赔分为死亡理赔、医疗理赔、伤残理赔3种。

（一）死亡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第（一）（三）项所列明的事故导致死亡，每人赔偿限额10万元。因上述第（二）项见义勇为导致人身伤亡，每人赔偿限额30万元。

（二）医疗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自然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发生人身伤害，进行急诊、抢救、住院治疗，对参加了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保险的自然人，经上述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保险公司对个人自负部分按90%比例赔付；对没有参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自然人，保险公司对符合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

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的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赔付。在保险期间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

(三) 伤残理赔。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上述保险责任导致伤残的，根据伤残等级按伤残赔偿比例在限额内赔偿。

(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害程度	赔付处理 (按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 一级伤残	100%
(三)	二级伤残	90%
(四)	三级伤残	80%
(五)	四级伤残	70%
(六)	五级伤残	60%
(七)	六级伤残	50%
(八)	七级伤残	40%

(九)	八级伤残	30%
(十)	九级伤残	20%
(十一)	十级伤残	10%

(四)在保险期间内，每个自然人累计赔偿限额为12万元，即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2万元；见义勇为每人赔偿限额为30万元(其中医疗费不受2万元限制)。

五、理赔程序

(一)及时申报。发生保险事故后，由申报人或所在镇、村(居)委会通过保险公司报案专线电话进行报案。

(二)现场勘查。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2小时内，会同所在地镇、村(居)委会相关部门赴事故现场勘查，并及时将事故灾害有关情况及理赔方案报送县(市、区)政府办。

(三)收集材料。保险公司“一次性”告知申报人应收集的所有理赔资料，并向申报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因自然灾害导致死亡的，按保险条款列明的灾害类别分别由县区应急管理局、气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灾害证明；因见义勇为、其他政府救助类责任等导致死亡的，由县级以上政法委出具见义勇为认定证明、事故证明。死者亲属出具书面申请、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等材料。

因上述责任事项致伤住院治疗或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认定证明、入院诊断证明、出院病历、医院结算清单、县级及县级以上伤残等级评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等材料(伤残等级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认定)。

自然人就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负部分申报理赔时，需向保险公司提供加盖上述医疗保障部门公章的票据复印件。

(四) 保险赔付。 保险公司审核确认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拨付到被保险人账户或受益人账户。

(五) 理赔信息通报。 在赔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保险公司向县（市、区）政府办和市财政局报送赔案处理情况。

六、投保及保费支付方式

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以安康市财政局为全市统一投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市公安局出具的承保县（市、区）户籍人口及流动人口数的总和为基数，保费以每人1.2元计算，分别以承保各县（市、区）为单位出具保险合同。

保费支付：保险费市级承担10%，县区承担90%，各县区保费资金由各县区汇交至市财政局后，直接向乙方支付。

七、保险期内考核

在保险期满前2个月内，甲方在保险区域内随机抽取1个行政村、一个社区、1个机关单位开展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居民知晓率考核调查工作，居民知晓率达到50%及以上为合格。考核结果作为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政府救助综合责任保险合同的依据。

甲方：安康市财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